

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启梦助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弘扬中医药文化，支持中医药人才培养，江苏瑞华慈善基金会自2018年起在我校设立“瑞华启梦助学金”，旨在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体评定细则如下：

一、 资助对象

南京中医药大学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新生、部分二年级学生（五年制、八年制、九年制）。

二、 资助名额及标准

每年资助名额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每人每年资助5000元，连续资助四年。

三、 申请资助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筹措缴纳学费，在校期间无恶意拖欠学费及其它应交费用的行为；
4. 勤奋学习，成绩首考无挂科；
5. 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6. 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
7. 原则上不与其他连续资助的助学金兼得。

四、 评选时间及程序

1. 评选时间：每年5月份。
2. 评选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推荐、学院初审，合格者院内公示三天；

(2) 初审合格者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奖助学金项目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①申请书②《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③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学生工作处汇总报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

(3) 学生工作处将校级评审出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五天；

(4)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及材料报瑞华慈善基金会最终审批；

(5) 审批通过者开始发放助学金。

五、 已获瑞华启梦助学金学生年度审核

1. 审核时间：每年5月-6月。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生将被取消继续受助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 (2) 待人不诚实，做事失信用，社会影响较差者；
- (3) 学习态度不端正，不努力学习，成绩出现两门及以上不及格；
- (4) 瞒报家庭收入，弄虚作假者；
- (5) 从不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6) 将所得助学金用于请客、娱乐、购买高档消费用品等非正常消费者；
- (7) 有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者。

3、审核程序：

(1) 受助学生如实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启梦助学金年度审核表》，经班级评议、辅导员评议，报学院审核；

(2) 学生工作处汇总学院审核结果及有关材料，经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后审批后，由学校报瑞华慈善基金会审核备案，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继续予以资助，学校填写受助学生名册发送基金会；

(3) 经审核条件不符者，须经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取消其受助资格，缺额由学校符合条件的同年级学生中补选。

六、监督

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对享受助学金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随机抽查，对弄虚作假者，除全额退还助学金外，还将依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附则

本评选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